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507號

聲請人 嘉彬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許秀卿

相對人 王選能

莊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貳拾捌紙，新臺幣貳佰零肆萬肆仟元，及各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該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經查，核與票據法第123條、第120條第2項、第5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第24條第1項、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請執行法院停止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1

02

0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子偉

本票附表：		114年度司票字第000507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2年2月18日	73,000元	112年2月18日	112年2月19日	WG0000000	
002	112年2月18日	73,000元	112年3月18日	112年3月19日	WG0000000	
003	112年2月18日	73,000元	112年4月18日	112年4月19日	WG0000000	
004	112年2月18日	73,000元	112年5月18日	112年5月19日	WG0000000	
005	112年2月18日	73,000元	112年6月18日	112年6月19日	WG0000000	
006	112年2月18日	73,000元	112年7月18日	112年7月19日	WG0000000	
007	112年2月18日	73,000元	112年8月18日	112年8月19日	WG0000000	
008	112年2月18日	73,000元	112年9月18日	112年9月19日	WG0000000	
009	112年2月18日	73,000元	112年10月18日	112年10月19日	WG0000000	
010	112年2月18日	73,000元	112年11月18日	112年11月19日	WG0000000	
011	112年2月18日	73,000元	112年12月18日	112年12月19日	WG0000000	
012	112年2月18日	73,000元	113年1月18日	113年1月19日	WG0000000	
013	112年2月18日	73,000元	113年2月18日	113年2月19日	WG0000000	
014	112年2月18日	73,000元	113年3月18日	113年3月19日	WG0000000	
015	112年2月18日	73,000元	113年4月18日	113年4月19日	WG0000000	
016	112年2月18日	73,000元	113年5月18日	113年5月19日	WG0000000	
017	112年2月18日	73,000元	113年6月18日	113年6月19日	WG0000000	
018	112年2月18日	73,000元	113年7月18日	113年7月19日	WG0000000	
019	112年2月18日	73,000元	113年8月18日	113年8月19日	WG0000000	
020	112年2月18日	73,000元	113年9月18日	113年9月19日	WG0000000	

(續上頁)

01

0						
0 2 1	112年2月18日	73,000元	113年10月18日	113年10月19日	WG0000000	
0 2 2	112年2月18日	73,000元	113年11月18日	113年11月19日	WG0000000	
0 2 3	112年2月18日	73,000元	113年12月18日	113年12月19日	WG0000000	
0 2 4	112年2月18日	73,000元	114年1月18日	114年1月19日	WG0000000	
0 2 5	112年2月18日	73,000元	114年2月18日	114年2月19日	WG0000000	
0 2 6	112年2月18日	73,000元	114年3月18日	114年3月19日	WG0000000	
0 2 7	112年2月18日	73,000元	114年4月18日	114年4月19日	WG0000000	
0 2 8	112年2月18日	73,000元	114年5月18日	114年5月19日	WG0000000	

02

◎附註：

03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毋

05

庸另行聲請。